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年 月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年 月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省覽及採納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宣派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分的末期股息。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新加坡元。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閔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章公司法(「公司法」)第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公司法第 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待第 及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由於超過 %票數投票贊成第 至第 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至 項、第 項及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如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列，劉興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劉興旭先生之受控法團)合共於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前述各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僅供識別